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97 号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三元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三元达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三元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三元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三元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 三元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 三月八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财务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建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案的确立，并督促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董事会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审计机构选定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

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销售部、无线通信事业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部、物控中心、研究院、投融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培训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等，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保障了公司与员工双方的权益。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公司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人才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相信人、尊重人和塑造人。把“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作为企业经营宗旨的内容之一，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价值的发展平台。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认真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法制建设

公司一向重视企业内部法制建设，设立了法律事务部，并聘请了企业法律顾问，由专人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杜绝和防范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学习等多种方式，在企业内部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以人为本、创优为荣”的经营理念，教育员工从自己身边的事情做起，培养自身意识、全局意识、市场意识，从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家文化”，公司员工均以“阿达人”为豪。公司通过内部网络、员工培训、开展文艺体育活动等多种方式，树立和增强员工的核心价值观、使命感和荣誉感，使之成为推动公司上下一心，努力奋进的重要精神力量。

（6）管理控制方法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流程控制体系，范围涵盖了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客服及行政管理等各个环节及各分支机构，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规范地实施流程控制措施，能够及时发现运营中的新问题，并能够及时地讨论总结并对流程进行修改完善。总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外派人员加强管理和控制，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遣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对于控股子公司与自身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件、重大决策需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7）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有关法规的变更，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以风险管控导向为原则，结合自身技术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

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通过日常管理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进行动态的风险评

估，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经营安全，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1）三会运作制度

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有效运作。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财年计划的编制原则、依据、编制范围、编制方法、程序、预算的审批、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分析及考核等内容。以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为出发点，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来贯彻、监控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施进度，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公司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目标，规范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行为。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各个业务流程中财务岗的管理要求，规范了财务核算和管理流程。明确各子孙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按照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注重对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加强对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公司各类财产安全完整。明确了各机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各不相容职位分离、职责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执行。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领导，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

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结算方面，做出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还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4）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已经成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各项制度的梳理和规范，在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有效执行。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重视规范投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严格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6）信息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归口管理统一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包括对外接待、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保障了公司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

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

者其他个人原因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该制度自颁布实施以来,得到认真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重大差错,起到预防、规避效果。

②重大信息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媒体信息排查,健全维稳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媒体信息排查制度》,及时关注媒体上对公司的报道、传闻及投资者反映的信息,对涉及公司的重大报道或传闻,如经营业绩、并购重组、签订或解除重大合同等事项,快速反应,通过内部信息自查、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发问询函等方式进行认真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做出正面回应,主动依法披露相关事项或予以澄清,消除市场的不良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妥善处理各类咨询或投诉,切实防止投资者因情绪激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尚未公布前,内部人员对其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公司的有关信息。报告期内,以上制度得到认真遵守,未发生相关违法行为。

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6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

(7)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和工资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工资分配得到进一步完善。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全体员工实行了劳动合同制，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人事档案管理。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成长的规律，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了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通过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力资源均能按照制度有效执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规范顺利运行，做到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

(8)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致力于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程序合规完整，并积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维护了每一位股东的合法利益。

(9)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要求，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传递与沟通工作，分别建立了对内、对外的信息沟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并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升级。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

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议监督。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并积极沟通外部审计，对重点领域提出监督要求。

公司监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重点领域实施内部专项审计，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同时，审计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不足，及时开展跟踪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

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15 年末对实物库存物料进行盘点时，发现被领用和发出的货物未及时入账，导致实物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存在差异，差异占总盘点金额 0.97%。天津办本报告期内已撤办，余下人员并入北京分公司（余料同时并入北京分公司仓库），公司对天津办仓库管理投入的精力不足，领料时收到出库单据由于员工疏忽未及时提交《个人借垫料流程》从账上（实物仓）转到发出商品，未提交相关内控流程导致盘点差异。

执行情况：（1）盘点后及时提供相关的出库单据来核销盘点差异部分；（2）公司后续加强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外部巡检频率，确保账、物数据相符。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个别合同账龄偏长。

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执行，公司运用账龄分析法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分析并制定催收管理计划：（1）公司应收账款日常催收、跟踪是依据“合同基本信息（国内）”台账信息、项目报表“合同应收台账表”进行。（2）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落实账款催收责任人，督促账款责任人跟踪观察逾期账款的运营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根据运营商财务状况的变化，制定适当的收款策略，保证账款尽早收回。财务部门通过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分析表”加以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赊销应收账款，无论是善意拖欠还是恶意拖欠，销售部门都应加大催收力度。（3）各个分支机构针对逾期账款明细，制定各账龄阶段的逾期账款催收计划。如果账款确实无法收回，及时提交核销报告报批。

公司已对相应事项跟踪落实，今后公司将在各项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加强管理、监管，落实问责机制，注重实效，进一步发挥企业治理制度的引导作用。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入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还有不足和需要完善的地方，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

各层面和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